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对领益智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 号）核准，公司获准采取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599,167.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2,400,825.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 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185,714.76	156,600.00
2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66,584.98	54,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	8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合计	341,299.74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累计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112,599.2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5,568.81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 6,121.5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

内也没有将募集资金投入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领益智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 威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